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瑀婕

債 務 人 李孟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50,461元，及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8計算之利息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50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8計算之利息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